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百

编号：临 2016-024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。申请人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仲裁协议无效，并将案件依法移送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关于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（（2016）穗仲案字第5753号）等相关材料，中建四局已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仲裁请求本公司按照《担保函》的承诺，在保证期间及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（临2016-023）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，诉讼基本情况如下：

申请人：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峻

住 所：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20号4层

被申请人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遵荣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和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

二、 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1、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

被申请人称，申请人于2013年向其出具了一份《担保函》，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与

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》提供保证担保。

根据核查，申请人从未对上述《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》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申请人已明确告知被申请人这份《担保函》没有法律效力。

再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，应当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数额大小，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申请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从未审议过上述担保事项。而被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**A股简称中国建筑，代码601668**）之全资子公司，完全知晓上述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申请人认为该《担保函》无效，其约定的仲裁条款亦对申请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更无从谈对争议有“由广州仲裁委员会管辖”之约定。故，案件不应当由广州仲裁委员会管辖，而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诉讼的案件请求

基于以上事实及理由，申请人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仲裁协议无效，并将案件依法移送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，后续如裁决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，该事项可能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，因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具体金额尚难以评估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